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合同编号：15-202411002

甲方：合肥波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乙方合同编号：HSW202404第008号）

甲乙双方就 2022 年 4 月 23 日签订的编号为 SHW202201 第 0075 号《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后签订编号为 HSW202404 第 0049 号《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补充协议）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中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原合同【一、权利、义务】第11款修改为：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存贮，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

二、原合同【一、权利、义务】增加如下条款：

21、乙方人员和车辆到达指定起运点时，相关入场人员必须携带有效证件办理入场手续，经现场管理人员许可后按照指定路线驶入指定区域，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若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过错导致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产生的损失。

22、乙方每次配备的车辆核载吨位或核载体积应大于所装货物实际吨位或体积，保证能一次性清运完毕，如因乙方车辆核载吨位或体积小于货物实际吨位或体积导致该趟次无法运输完毕的，甲方应该支付已经实际完成的收运量对应处置费，并限期要求乙方完成剩余的危险废物收运工作。

23、乙方应当遵守国家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有关规定，防止危险废物遗失、泄漏，自货车装车、数量清点完毕起到货物安全运达目的地，运输途中的一切安全和环保责任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食宿、过桥过路费、各项罚款及安全事故赔偿等）。

24、乙方在甲方现场装载完毕后，离厂之前，须及时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上填报联单出厂信息，联单出厂成功后方可离。

25、乙方在甲方现场收运时，若收运车辆上有其他不属于甲方的危险废物，须确保不会发生泄露、倾倒等风险，由此而产生的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三、原合同【二、双方约定（一）危废名称、生产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中新增一种危废：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主要有害成分	单价（元/公斤，含税、含运费）
1	废沾染物	0.1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矿物油、乳化液	

四、原合同【二、双方约定（五）转移交接】第1项修改为：计量称重：甲方须在贮存收运前完成计量称重，乙方可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复称。

五、原合同【三、违约责任】增加如下条款：

13、乙方现场装车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种类、包装和危废标签复核，发现与甲方提供的信息不符时立即向甲方汇报，未向甲方汇报直接拉运回甲方指定厂区的，导致退货产生的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14、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运输车，在每次转移废物前，确保罐体或车厢内没有残留物，因残留物造成甲方处置成本增加、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六、原合同【三、违约责任】第7款删除。

七、原合同【三、违约责任】第8款修改为：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危险废物收运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甲方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空车费、人工成本）；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乙方须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另行安排收运时间，否则需赔偿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

八、原补充协议第三条中的废物名称修改为化学废液。

九、本协议作为补充协议，效力优于原合同及原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持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合肥波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 2024.11.05

乙方：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 2024.11.29